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汕（市）城执催字〔2024〕第03007号

当事人名称：汕头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11MA544L1EXG

住所（地址）：汕头市金平区安居路28号办公楼三楼西侧303房

因你司在销售“博翠府东区”1幢109号商铺中存在以其他形式收取商品房预售款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》（2023版）第七十条第八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司作出汕（市）城执罚字〔2024〕第0300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已于2024年5月24日送达你司。要求你司在2024年6月8日前将陆拾伍万元（￥650000）罚款缴至本市指定银行，而你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计陆拾伍万元（￥650000），罚款与加处罚款金额合计壹佰叁拾万元整（￥1300000），缴款方式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如你司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少凡

联系电话：0754-88570514

单位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213号住建大楼南附楼7楼

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12月5日

受送达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